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8)

**須予披露交易－
新松江設施之施工合同**

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奧星與承包商訂立施工合同，據此，上海奧星同意委聘承包商（作為總承包商）以提供於該土地上新松江設施之建設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 113,660,000 元。

新松江設施將取代現有松江土地及設施上的本集團設施，且亦將結合松江製造中心的發展計劃，使本集團能夠應付其不斷擴大的業務並捉緊未來的機會。

由於有關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惟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奧星與承包商訂立施工合同，據此，上海奧星同意委聘承包商（作為總承包商）以提供於該土地上新松江設施之建設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 113,660,000 元。

施工合同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施工合同

日期 :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訂約方 : (1) 上海奧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其主要從事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及製藥
設備製造；及

(2) 承包商。

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
確信，承包商的主要業務為建築施工，以及承
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
方。

標的事項 : 上海奧星同意委聘承包商為總承包商，及承
包商同意向上海奧星提供於該土地上新松江設
施之建設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土木工程及
公用設備及建築智慧化系統以及其他設施的安
裝。

建設工期 : 建設工程預期於 2020 年 10 月 31 日開始（以
上海奧星指示發出的建設工程開始通知書中
所述的實際施工開始日期為準），預計施工
期為 315 天，及預期不遲於 2021 年 9 月
12 日竣工（受實際施工開始日期及施工合
同之其他條款所規限）。

代價 : 人民幣 113,660,000 元（包括 9% 增值稅），將
按以下方式支付：

(1) 承包商向上海奧星提供履約擔保後的 10 個
工作日內須支付代價的 10% 作為預付款；

- (2) 在達成若干建造工程的關鍵里程碑後，須分期支付代價（或其任何調整）的一部分，以至上海奧星於建設工程竣工後完成工程結算審計確認之日起的 10 個工作日內將已支付至代價（或其任何調整）的 95%；及
- (3) 代價（或其任何調整）的 5%將作為質保金，其將在所有工程竣工驗收之日起計的第二個周年日及質保期到期日起，於承包商發出支付申請後的 20 個工作日內退還。

代價經由為建設新松江設施廠房而進行招標所產生。經考慮投標價及支付條款，以及承包商的資歷、經驗及背景後，承包商提交的標書在收到的標書中被認為最為合適。因此，董事認為代價是公平合理的。部分代價將由分配作開發松江製造中心之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部分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

履約擔保

- ：
- 承包商在簽訂施工合同後，須促使向上海奧星送達一份採用銀行保函形式的履約擔保，金額為人民幣 22,732,000 元，相當於代價的 20%，以確保承包商適當履行其在施工合同下的義務。履約擔保的期限為直至施工合同下的所有建築工程驗收完成。

訂立施工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面向中國及新興國家的知名藥品生產企業及研究機構。本集團提供以下六個業務分部的服務及產品，即(1)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2)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3)粉體固體系統；(4)GMP 合規性服務；(5)生命科技耗材；及(6)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6 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與政府部門簽訂一份拆遷補償協議以交出現有松江土地及設施，而本集團亦已購得該土地（為一幅亦位於松江地區的土地）用作建設、搬遷及擴充設施。

簽訂施工合同代表著開始在位於中國上海松江之該土地上建設總面積約 31,200 平方米的新松江生產廠房。新松江設施的建設是為了將現有松江土地及設施的設施搬遷及新設施，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與此同時，新松江設施亦將結合松江製造中心的發展計劃。新松江設施將促進本集團生產流程的改善，這符合擴大本集團生產能力的長期目標，並使本集團能夠應對其不斷擴展的業務並抓緊未來的機會。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施工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惟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施工合同，上海奧星應付承包人的總代價人民幣113,660,000元
「施工合同」	指	上海奧星及承包人就新松江設施的施工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之工程施工總承包合同
「承包商」	指	南通四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松江土地及設施」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的生產廠房、辦公室及其他設施，佔地總面積約33,300平方米，連同建於其上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700平方米的建築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一方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7日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佔地總面積約24,200平方米的一塊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松江設施」	指	將根據施工合同在該土地上建設的本集團新生產廠房、辦公室及其他設施，總面積約31,200平方米
「履約擔保」	指	將提供予上海奧星以銀行保函形式的履約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2,732,000元，相當於代價的20%，旨在確保承包商在施工合同項下的義務和責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奧星」	指	上海奧星製藥技術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松江製造中心」	指	本集團將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建設的新製造中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業務－業務策略－成立研發中心並整合生產車間」一節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國強

香港，2020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何國強先生、何建紅先生、陳躍武先生及周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季玲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及梁愷健先生。